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不尋常股份價格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發出。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成交價格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該兩份公告分別有關(其中包括) (i)本公司與中集就本公司可能向中集收購德國齊格勒 40%股權一事簽定諒解備忘錄；及(ii)本集團可能出售施工安裝業務(「出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之公告所載，中集與江先生(本公司現時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可能向中集收購德國齊格勒 40%股權一事簽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向中集支付收購代價(代價股份將佔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 30%)。董事會欲向股東及投資者發放更新資訊，在簽定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仍在與中集商議有關收購的細節條款，商議進展理想且雙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而草擬之正式買賣協議已進入最後階段。

而承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一位潛在買家就可能出售施工安裝業務進行磋商。董事會欲向股東及投資者發放更新資訊，有關商議進展亦同樣理想，訂定正式買賣協議事宜亦已進入最後階段。

如有關收購及有關出售之協議落實，本公司會適時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的各項要求。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請注意，可能收購及可能出售未必會被落實，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發表，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